

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
110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

貳、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：

一、年度工作重點(職權)彙整：

- 1、公司之營運計畫及營業目標。
- 2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，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3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4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5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6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7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8、年度財務報告、半年度財務報告、每季財務報告。
- 9、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。
- 10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二、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，審計委員計三人。

三、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09 年 8 月 07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。

四、110 年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止，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列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列席率(%)【B/A】(註)	備註
獨立董事	黃呈琮	4	0	100%	
獨立董事	胡宗和	4	0	100%	
獨立董事	陳順發	4	0	100%	

註：

- (1)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- (2)年度終了日前，如有審計委員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審計委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審計委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
五、110 年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止，審計委員會會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：

註:議事過程中，若與委員、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案，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。

審計委員會 期別、日期	議案內容	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	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	公司處理 情形
第一屆 第三次 110/03/15	1、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書及營業目標案。 2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3、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。 4、一〇九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」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 5、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(上海)有限公司(簡稱：上海和椿)額度案。 6、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(上海)有限公司(簡稱：上海和椿)額度案。 7、評估帳列應收帳款/其他應收款/預付款項/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/交易期間三個	無。	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

審計委員會 期別、日期	議案內容	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	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	公司處理 情形
	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，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。 8、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。 9、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。 10、擬出售「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爾夫鄉村俱樂部」團體會員證乙案。			
第一屆 第四次 110/05/04	1、向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。 2、向金融機構玉山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。 3、評估帳列應收帳款/其他應收款/預付款項/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/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，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。	無。	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
第一屆 第五次 110/08/10	1、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(上海)有限公司(簡稱：上海和椿)額度案。 2、評估帳列應收帳款/其他應收款/預付款項/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/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，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。 3、向金融機構第一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。 4、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彰化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。	無。	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
第一屆 第六次 110/11/10	1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。 2、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。 3、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(上海)有限公司(簡稱：上海和椿)額度案。 4、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。 5、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彰化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。	無。	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